附件2

滨州市第一中学高中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测试办法及评分标准

滨州市第一中学体育教师岗位技能测试设基本素质测试和技能测试两部分，总成绩满分100分（按照面试总成绩占比40%折合成40分），其中基本素质测试占60分，技能测试占40分。基本素质测试设100米跑、立定跳远、原地推铅球3个项目，每项20分;技能测试设篮球项目，按照评分标准满分40分。

**基本素质测试项目、标准与办法**

测试项目与测试细则、

(一)100米跑

测试细则:100米跑测试采用一次性比赛，使用手动计时，参照测试标准换算分值。对每组第一次起跑犯规的考生应给予警告，之后同一组的一名或多名考生每次起跑犯规，均将被取消该单项的当场比赛资格，待全部体育专业测试正常组织完成后，再给予一次比赛机会，如再次发生起跑犯规，则取消该单项比赛资格。

(二)立定跳远

测试细则:1.场地设备:利用立定跳远测试仪进行，考生应在规定的标志线后起跳。2.动作规定:双脚站在起跳线后起跳，身体任何部位不得触线，原地双脚起跳双脚落地;动作完成后向前走出测试场地。测试时不准穿钉子鞋。3.测验方法:每人试跳2次，每次均丈量成绩。应以考生身体任何部位着地点距起跳线最近点的后沿至起跳线或起跳延长线的垂直距离丈量成绩。丈量的最小单位为1厘米，以2次试跳中之最佳成绩为考试成绩。

(三)原地推铅球

测试细则:1.场地设备:场地设置按田径运动竞赛规则规定。铅球重量为男5公斤，女4 公斤。2.动作规格:站立在投掷圈内，考生采用原地侧向或背向均可，但不得做滑步或旋转动作。推铅球时，应将铅球置于锁骨窝处，用单手由肩上推出，不得将铅球移至肩下或肩后抛掷。球推出后，脚不得踏出投掷圈或踏在抵趾板上。身体各部位不得接触投掷圈前半部圈外地面。球出手后必须从投掷圈后半部退出场地3.测试方法:每人试推2次，采用丈量尺测距，丈量最小单位为1厘米，以2次试投中的最佳一次成绩为考试成绩。

二、基本素质测试项目测试标准

(一)各项测试成绩超过满分标准者，均按满分计算。

(二)成绩依据项目评分表采用就高的原则折算分值，即在两个档次之间的按就近靠上一档的评分标准折算分值。

(三)各项测试成绩评分标准详见各项评分表，

















